

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09	74.9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1	0.7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08	74.23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08	74.23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谯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9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74.9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8.75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压缩项目开支，

减少无必要支出；二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减少三公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谯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.71 万元，占 0.6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4.23 万元，占 68.1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的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2021 年谯城区人民法院单位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亳州市财政局、亳州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亳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通知（财公〔2015〕303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71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.71 万元，增长 100%。2021 年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5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52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案件交叉评查、调研工作，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谯城区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

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亳州市谯城区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谯财公〔2020〕3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.23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8.65 万元，增长 13.05%，增长的原因是执行案件的增加，出车次数增加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.23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7.94 万元，增长 11.98%，增长的原因是执行案件的增加，出车次数增加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和办案工作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。